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发改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45号),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能如下: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 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市级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

4.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5. 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参与研究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和总部经济发展工作。

6. 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

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执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项目。负责重大项目研究、储备，协调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并推动落实全市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依照招投标法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招投标工作，负责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投标监督管理。

7.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统筹推进扬子江城市群重点功能区建设，推进宁镇扬一体化和南京都市圈合作与发展。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牵头协调推进全市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和对口合作工作。

8. 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市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规划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综合研判全市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市枢纽经济发展工作。

9.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统筹全市新经济及未来产业推进培育工作。

10. 跟踪研判经济安全等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拟订市级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11. 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牵头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12.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健全全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13. 负责全市能源行业管理。拟订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体制改革、战略布局和结构调整。贯彻实施能源行业标准，监测预测能源发展状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推进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指导能源科技进步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承担电力、煤炭管理工作。

14. 负责市场价格监测预警，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落实价格调节基金等价格调控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机制改革政策。制定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指导各区和相关部门的定价管理工作。

15. 组织实施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研究提出全市储备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军粮供应管理，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6. 拟订全市粮食与物资储备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物资储备承储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储备政策落实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17. 承担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枢纽型经济建设领导小组、市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市民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富民增收工作领导小组等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8.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委有关办公室设在我委，承担相关日常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处、发展战略和规划处、国民经济综合处、经济运行调节处、经济体制改革处、固定资产投资处、资源节约和环保处、财政金融处、长江经济带发展处、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农村经济处、基础设施发展处、工业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服务业处、就业收入分配消费处、社会发展处、信用建设处、能源处、区域经济处、枢纽经济处、支援合作处、价格和收费管理处、价格调控和成本监审处、粮食和物资科技建设处、

粮食和物资储备处、粮食和物资监督检查处、财务审计处、人事处，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南京市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南京市价格监测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度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6家，具体包括：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南京市低碳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南京市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南京市价格监测中心。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建成全面小康之年。重点做好八个方面工作：

1. 加强统筹谋划。做好“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总结评价，围绕“创新名城、美丽古都”城市发展定位和愿景，高水平编制“十四五”规划。编制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明确年度发展目标任务，加强运行监测和推进落实。

2. 推进创新驱动。有序推进未来网络试验设施、作物表型组学研究、生物医学大数据等重大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快一流创新生态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我市4家国家双创示范基地、19家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的示范效应做好保独角兽、瞪羚企业“一企一策”落地。

3. 加快产业升级。大力发展“4+4+1”主导产业和地标产业，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提升。不断提升现代服务业，坚持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并

举，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鼓励支持云计算等关键领域以及5G应用、区块链等新兴领域发展。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引导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消费升级，落实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健康、养老等服务类消费，谋划打造城市消费地标，积极发展新的消费业态和模式。加快发展枢纽经济，打造全国高端临空产业集聚区，推动海港枢纽经济区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高铁枢纽经济区打造总部经济、高端商务、智慧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加强经济运行调节，统筹协调全市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推进节能降耗，加大资源综合利用，扎实做好“减煤”和压减钢铁产能工作。

4. 聚焦重大项目。保持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为经济增长提供有力支撑。优化投资结构，工业投资明年力争增长10%。继续在基础设施、社会民生领域保持合理投资规模。加快建设南沿江高铁、宁淮高铁，开展北沿江高铁、宁宣（黄）、宁扬宁马、宁滁蚌亳城际和宁芜铁路外绕工程等前期工作，进一步完善“米字型”高速铁路网。提升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枢纽地位。协调推进在建1号线北延线等轨道交通建设。抓住国家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力度等机遇。

5. 落实重大战略。以打造国际交往中心城市为目标统筹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进一步落实和强化一部建设实施意见、一套工作制度、一个工作要点、一批重点项目“四个一”工作体系。以打造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先锋城市为目标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加大岸线清理整治力度，落实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加快推进“百项提升工程”，完成“一江两岸”地区整体规划编制，打造长江大保护

工作的“南京样板”。深度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出台南京实施方案。着力打造长三角科创圈，推进宁杭生态经济带建设，共同打造“沪宁合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示范带”。深化南京都市圈一体化建设，重点推进宁镇扬同城化，探索推动毗邻区域协同发展。

6. 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出台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2.0版本。进一步推进清费降本减负工作，做好房价申报备案指导。牵头做好相关领域改革，落实民用管道液化石油气价格联动机制，做好国有企业降杠杆工作，建立债转股项目储备库，积极发展股权融资。提升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强化信用监管，推广信用服务。抢抓自贸区建设机遇，发挥江北新区新引擎作用，聚焦贸易便利、金融创新、投资促进等重点领域加大改革创新，统筹好自贸区、综保区、开发区、高新区协调发展。提升总部经济发展水平，完善促进总部企业发展服务体系。

7. 提升治理能力。大力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营造更好的高质量发展环境。加强顶层设计，优化城市发展空间布局，持续推进和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合理配置城市基础设施和资源要素。推动新区、新城、副城和重点片区协同发展，以重大项目推进和环境提升为抓手加快紫东地区发展崛起。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提升特色小镇建设水平，更大力度支持高淳、六合加快高质量发展，尽快补强薄弱环节，形成后发优势。持续推进城市建设和民生投入，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保障水平，大力破解环境污染、交通拥堵、垃圾围城等“城市病”，努力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努力提升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能力。

8. 改善社会民生。解决老百姓最迫切、最现实问题，真正把“民生工程”办成“民心工程”。优化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做好全市富民增收考核工作，研究提出促进消费政策举措。做好粮食收购工作，将溧水区打造为“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区。加强保供稳价合力，将价格调控预期目标设定在省定标准以内。做好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规范物业服务收费等。加大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工作力度，帮助受援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第二部分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5,45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93.43	一、基本支出	12,056.42
1、一般公共预算	15,450.59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3,394.17
2、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475.7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467.76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15,450.59	当年支出小计			15,450.59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15,450.59	支出合计			15,450.59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5,450.5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5,450.59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5,450.59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5,450.59	12,056.42	3,394.1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450.59	一、基本支出	12,056.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3,394.17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15,450.59	支出合计	15,450.5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15,450.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93.4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493.43
2010401	行政运行	6,232.2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9.57
2010408	物价管理	369.2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372.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3.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5.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5.72
21113	循环经济	475.72
2111301	循环经济	475.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7.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7.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6.52
2210202	提租补贴	2,691.2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12,056.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40.72
30101	基本工资	1,389.12
30102	津贴补贴	3,254.30
30103	奖金	1,554.45
30107	绩效工资	511.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8.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4.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3.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6.52
30114	医疗费	147.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75
30201	办公费	243.49
30202	印刷费	17.0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6.20
30207	邮电费	9.50
30211	差旅费	132.15
30213	维修（护）费	4.40
30214	租赁费	5.00
30215	会议费	25.24
30216	培训费	42.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72
30228	工会经费	91.70
30229	福利费	41.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0.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7.95
30301	离休费	148.46
30302	退休费	1,393.43
30305	生活补助	2.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4
399	其他支出	307.00
39999	其他支出	307.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15,450.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93.4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493.43
2010401	行政运行	6,232.2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9.57
2010408	物价管理	369.2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372.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3.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3.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5.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5.72
21113	循环经济	475.72
2111301	循环经济	475.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7.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7.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6.52
2210202	提租补贴	2,691.2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12,056.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40.72
30101	基本工资	1,389.12
30102	津贴补贴	3,254.30
30103	奖金	1,554.45
30107	绩效工资	511.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8.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4.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3.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6.52
30114	医疗费	147.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75
30201	办公费	243.49
30202	印刷费	17.0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6.20
30207	邮电费	9.50
30211	差旅费	132.15
30213	维修（护）费	4.40
30214	租赁费	5.00
30215	会议费	25.24
30216	培训费	42.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72
30228	工会经费	91.70
30229	福利费	41.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0.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7.95
30301	离休费	148.46
30302	退休费	1,393.43
30305	生活补助	2.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4
399	其他支出	307.00
39999	其他支出	307.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275.69	40.40		17.68		17.68	22.72	45.24	190.0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 计		889.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9.18
30201	办公费	205.55
30202	印刷费	13.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1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40
30214	租赁费	5.00
30215	会议费	19.00
30216	培训费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1.70
30229	福利费	37.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9.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93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339.02
1、货物 A					21.72
	南京市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及园区循环化推进工作	印刷费			1.00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政府集中采购	1.00
	办公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2.20
			台式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1.00
			LED 显示屏	政府集中采购	1.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8.52
			台式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7.00
			便携式计算机	政府集中采购	4.80
			激光打印机	政府集中采购	0.80
			投影仪	政府集中采购	3.00
			多功能一体机	政府集中采购	1.12
			家具	政府集中采购	1.80
2、工程 B					
3、服务 C					317.30
	西部人才培养	培训费			69.30
			会议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69.30
	综合改革与发展会议与培训	会议费			20.00
			会议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20.00
	综合改革与发展会议与培训	培训费			74.00
			会议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74.00
	专项业务培训费	培训费			4.00
			会议服务	政府集中采购	4.00
	大运河建设规划编制	委托业务费			150.00
			服务类	分散采购	150.00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关于批复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重点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宁财预〔2020〕14号）填列。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5,450.5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5,497.13万元，增长55.2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5,450.59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5,450.5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5,450.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97.13万元，增长55.2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入人员经费、储备物资管理、价格管理及大运河建设规划等专项资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其他资金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支出预算总计15,450.59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493.4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开展经常性专项业务活动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832.48万元，增长57.5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入人员经费、储备物资管理、价格管理及大运河建设规划等专项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13.68万元，主要用于开支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20.87万元，增长158.0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入离退休人员经费。

3. 节能环保（类）支出475.7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68万元，减少0.77%。主要原因是压缩事业单位项目开支。

4. 住房保障（类）支出3,467.7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1,047.46万元，增长43.2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入人员及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基数提高。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结转下年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2,056.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27.90万元，增长79.1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入人员及工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的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394.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9.23万元，增长5.2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入储备物资管理、价格

管理及大运河建设规划等专项资金。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5,450.5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450.59万元，占100.00%；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5,450.5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2,056.42万元，占78.03%；

项目支出3,394.17万元，占21.97%；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450.5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497.13万元，增长55.2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入人员经费、储备物资管理、价格管理及大运河建设规划等专项资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5,450.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497.13万元，增长55.2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入人员经费、储备物资管理、价格管理及大运河建设规划等专项资金。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6,232.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26.53万元，增长114.4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入人员经费。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519.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7.79万元，增长7.1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入储备物资管理、价格管理及大运河建设规划等专项资金。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支出369.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9.24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入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支出1,372.4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1.08万元，减少2.21%。主要原因是压缩下属事业单位项目开支。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575.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5.29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年初预算编制口径政策性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4.05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与上年持平。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9.23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年初预算编制口径政策性调整。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434.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4.81万元，增长40.3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入人员经费。

(三) 节能环保(类)

1. 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支出475.7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8万元，减少0.77%。主要原因是压缩事业单位项目开支。

(四) 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776.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2.27万元，增长48.1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入人员及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支出2,691.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95.19万元，增长41.9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入人员及提租补贴基数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056.4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005.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050.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5,450.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增加5,497.13万元，增长55.2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入人员经费、储备物资管理、价格管理及大运河建设规划等专项资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2,056.4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005.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050.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

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7.6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3.76%；公务接待费支出22.7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6.2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80万元，主要原因是实行财政集中管理，不在部门年初预算中编制。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7.6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7.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现有车辆数5辆定额生成，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2.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2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入人员及下属单位。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45.2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48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省市相关规定进一步压缩次数与规模。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90.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9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培训次数与规模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889.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4.17万元，增长42.2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入人员工作运行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39.02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1.72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317.3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8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3,020.0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68,470.5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